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江欣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育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2,4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1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15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1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